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謝明純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資旅軟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洪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
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之勞務給付地應
為彰化縣。(二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
年5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月底給
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,164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
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4
年5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
提繳3,036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
(下稱勞退專戶)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元，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(六)被告應將技嘉筆記型電腦(型號G5 GE-51TW263SH，
下稱系爭電腦)交付原告。」(本院卷第7至8頁)。就各項
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01 (一)訴之聲明第1項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
02 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。原告主張，如勞務給付地經
03 確認為彰化縣，其每月可減省交通費16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
04 77頁）。如以權利存續期間5年計算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
05 定為984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6,40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984,00$
06 0】。

07 (二)訴之聲明第2項：原告就本項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
08 觀上利益，為依僱傭關係可按期收取之定期給付。原告係00
09 年0月00日生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自主張遭被告違法解雇
10 之日（即114年5月16日）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期間已逾
11 5年。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所生之法律
12 上利益，應以最長5年之收入總額計算。依原告起訴狀所主
13 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
14 定為3,192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月薪}50,164 + \text{勞退金}3,036)$
15 $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3,192,000$ 】。

16 (三)訴之聲明第3項：

17 1.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
18 於每月月底給付工資50,164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此為定期給付涉
20 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。又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
21 解雇之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
22 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9,84
23 0元【計算式： $50,164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3,009,840$ 】。

24 2.又因原告於114年7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於本項另請求
25 起訴前利息（即114年6月30日應給付之月薪50,164元，自11
26 4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7月9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
27 息62元【計算式： $50,164 \times 0.05 \times (9/365) = 62$ ，元以下四
28 捨五入】）。

29 3.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09,902元【計算式： $3,009,8$
30 $40 + 62 = 3,009,902$ 】。

31 (四)訴之聲明第4項：

01 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
02 於每月末日提撥3,036元至勞退專戶，此為定期給付涉訟，
03 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。又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
04 之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推定
05 其權利存續期間。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,160元【計
06 算式： $3,036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182,160$ 】。

07 (五)又「訴之聲明第2項」與「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」，自經
08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
09 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3、4項之
10 總額3,192,062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3,009,902 + 182,160 = 3,1$
11 $92,062$ 】。

12 (六)訴之聲明第6項：原告陳報系爭電腦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價為2
13 7,900元，並提出網路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），
14 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900元。

15 (七)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09,962元【計算式： $984,000$
16 $(\text{聲明第1項}) + 3,192,062 (\text{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})$
17 $+ 6,000 (\text{聲明第5項}) + 27,900 (\text{聲明第6項}) = 4,209,96$
18 2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757元。

19 三、除訴之聲明第1、5、6項外，其餘訴訟標的3,192,062元部
20 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
21 收裁判費2/3即25,96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
22 797元【計算式： $50,757 - 25,960 = 24,797$ 】。茲依民事訴
2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24 日內向本院繳納24,79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31 書 記 官 許 雅 惠